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
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遵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7 号决议提交。它述及 2002-2003 两年期间协助方案的实施情况。并为 2004-2005 两年期内方案的执行提供了准则和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2002-2003 两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3-40	3
A. 联合国的活动	3-39	3
1. 日内瓦国际法研讨会	3-6	3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7-12	4
3. 区域课程	13	4
4.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14-31	5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4-19	5
(b)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20-25	6
(c)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26-28	6
(d) 关于条约法事项的活动	29-31	7
5. 出版物	32-38	7
(a) 《联合国条约集》	32	7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33	8
(c)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34	8
(d)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	35	8
(e) 其他出版物	36-38	8
6.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39	8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40	9
三. 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内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	41-56	9
A. 一般评论	41-43	9
B. 联合国的活动	44-56	9
四. 联合国参加本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57-69	11
A. 2002-2003 两年期	57-66	11
B. 2004-2005 两年期	67-69	12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70-78	12
A.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70	12
B.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71-78	12

一. 引言

1.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7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2 和 2003 年执行他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本方案的报告 (A/56/484) 中所指明的活动。大会在该项决议第 15 段中请秘书长就 2002 和 2003 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2. 本报告述及 2002-2003 年期间依照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 (A/56/484) 中载列的准则和建议执行协助方案的情况。本报告除其他外，说明了联合国主办和参与的各项活动，并叙述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训研所) 所作的贡献。不过，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所列的具体资料仅涉及 2003 年期间的活动。关于 2002 年的资料载于秘书长 2002 年 10 月 9 日的临时报告。¹

二. 2002-2003 两年期间方案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的活动

1. 日内瓦国际法研讨会

3.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25 日，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了第三十九期国际法研讨会。有 24 名候选人 (10 男 14 女) 获选参加 2003 年研讨会。参加者来自安哥拉、阿塞拜疆、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印度、以色列、肯尼亚、拉托维亚、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4. 奥地利、塞浦路斯、芬兰、德国、爱尔兰、大韩民国和瑞士等国政府为 2003 年联合国国际法研讨会信托基金提供了捐助。由于基金的财务状况良好，因此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颁发了足够名额的研究金，以实现参加者的适当地域分配。本年共向 13 名候选人颁发了全额研究金 (旅费和生活津贴)，向 4 名候选人颁发了部分研究金 (生活津贴或旅费)。
5. 自 1965 年研讨会首次举办以来，已有 154 个国家的 879 人参加，其中获得研究金的有 522 人。
6. 研讨会由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恩里克·坎迪奥蒂宣布开幕，委员会成员就下列专题为研究金学员授了课：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危害；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外交保护；国际法院的工作；国际组织的责任；共有自然资源；国际法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解体。世界卫生组织 (卫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人员还就下列专题举办了讲座：《卫生组织烟草管制框架公

约》；国际难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面临的挑战；条约法近期发展的一些方面；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2.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

7. 大会第 56/77 号决议第 2(a) 段授权秘书长在 2002 和 2003 年各提供若干笔国际法研究金，数目将根据协助方案的总资源确定，并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颁发。依照此项决议，2002 年颁发了 18 笔研究金，2003 年颁发了 19 笔研究金。

8. 在截止日期前 2003 年研究金方案收到了来自 56 个国家的 197 份申请。2003 年选出的 19 名获奖学员（9 男 10 女）来自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加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摩洛哥、卢旺达和斯洛文尼亚。

9. 除了在海牙国际法学院开设的一系列国际公法讲座外，研究金方案还提供了一项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训研所组织的由研讨会和辅助考察组成的强化方案。

10. 2003 年的讲座包括：“人权时代的国际法”（海牙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梅龙法官）、“对武装冲突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国际保护”（巴塞罗那 Pompeu Fabra 大学 O. Casanovas 教授）、“国家契约论与国际法的演变”（巴黎第二大学 Ch. Leben 教授）、“国际水法的演变”（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乔治敦大学 E. Brown Weiss 教授）、“国际法与国家意志”（雅温得第二大学 M. Kamto 教授）、“面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布鲁塞尔自由大学 P. Klein 教授）和“可持续发展国际法”（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 N. J. Schrijver 教授）。

11. 2003 年的研讨会包括“国际贸易法和商业仲裁”（曼谷亚洲技术学院讲师兼法国驻曼谷大使馆东南亚国家联盟法律合作问题区域专家 R. Amoussou Guenou）、“知识产权法”（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学院高等参事 M. Kateb）、“国际刑法”（布鲁塞尔自由大学 E. David 教授）、“海洋法”（汉堡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兼意大利米兰大学教授 T. Treves）、“条约法”（佛罗伦萨大学 L. Condorelli 教授）、“国际人权保护”（日内瓦难民专员办事处前任人权专家 Y. Diallo）、“国际环境法”（日内瓦大学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教授）和“多边贸易体制”（日内瓦世界贸易组织法律事务司顾问 G. Marceau）。

12. 2003 年，在方案下安排了对国际法院、常设仲裁法院、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伊朗-美国索偿法庭和欧洲刑警组织的考察。

3. 区域课程

13. 已经安排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基多为来自拉丁美洲国家的专员举办一次区域国际法课程。

4. 法律事务厅的活动

(a)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

14. 联合国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特别是其编纂司，继续如常履行与方案目标有关的各项职能。

15. 法律厅与训研所合作，就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总方向作出了种种安排，例如为方案挑选研究金学员和主讲人。编纂司和训研所保持密切协商，以确保执行大会批准的研究金方案准则。

16. 法律事务厅接受并指派实习生参加与该厅一些项目有关的活动。法律厅挑选实习生，安排他们的培训期限和培训类别，并把实习生指派到他们有特别兴趣的项目。实习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7. 至于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编纂司已经确认，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愿意承担该图书馆的行政管理工作。

18. 编纂司还协助通过电子途径传播有关联合国在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及其适用的某些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编纂司的活动摘要可在联合国主页国际法部分的“国际法编纂”栏目下查找 (www.un.org/law/lindex.htm)。编纂司还为下列机构维护网站：大会第六委员会 (www.un.org/law/cod/sixth/index.html)，该网站除其他外载有与各正式语文版文件和委员会历届会议活动摘要的链接；国际法委员会 (www.un.org/law/ilc/index.htm)，该网站载有委员会的最新报告、其他文件及在线检索指南；国际刑事法院 (www.un.org/law/icc/index.html)，该网站载有关于《罗马规约》现状的最新资料与与近期文件的链接。此外，还可以在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网站上查到资料和文件的链接。新近为以下委员会创建了网站：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问题特设委员会；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特设委员会；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编纂司还建立了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网站 (www.un.org/law/repertory)。最后，编纂司一直在协助将已出版的联合国法律意见书输入美国国会图书馆开发的全球法律信息网。该信息网的目标是要载列世界上所有的法律和其他法律信息。

19. 联合国主页上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 (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现提供下列资料：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文书的现状、海洋环境和海洋资源的法律方面、其他组织和机构在海洋与海洋法领域的活动、相关国际和区域协定、有关争端解决的资料、有助于进一步了解《海洋法公约》中法律体制的文件和出版物的详尽清单。

(b)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20. 这项研究金使学员有机会在海洋法及其执行的各研究领域拓展知识、加深了解、增进专业，在各自所选择的专行或职业上更上层楼。研究金候选人必须拥有法律、海洋科学、政治学、海洋管理、港口行政或有关学科的学位。他们必须有至少五年的相关工作经验。

21. 研究金由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根据咨询小组的推荐颁发。

22. 该研究金方案下的奖学金为获奖学员提供了便利，使其可以在参与该方案的大学从事海洋法、海洋法执行和相关海洋事务领域的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和研究。

23. 研究金方案在全球各地公布，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处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发出邀请后接受申请。候选人的选拔可分为两个阶段。首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合作，对政府、政府机构、学术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的个人申请和提名进行审查，并提出一份入围候选人名单。然后，高级别咨询小组对这份入围名单进行评审。

24. 各次年度研究金提供给了下列国家的学员：尼泊尔（1986 年）、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987 年）、智利（1988 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89 年）、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1990 年）、南斯拉夫（1991 年）、泰国（1992 年）、肯尼亚（1993 年）、³ 喀麦隆和塞舌尔（1994 年）、汤加（1995 年）、印度尼西亚（1996 年）、萨摩亚（1997 年）、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1998 年）、巴巴多斯和斯里兰卡（1999 年）、肯尼亚（2000 年）、保加利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01 年）、佛得角和哥伦比亚（2002 年）。⁴

25. 咨询小组将于 2003 年 11 月初举行会议，为第十八次年度奖学金选定一名候选人。

(c)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

26.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秘书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在协助方案方面开展活动的主要目的是帮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律师和学者了解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制订的法规。

27. 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79 号决议和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17 号决议，委员会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举办了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通过并执行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成员作为演讲人参加了由主办机构或其他组织资助的一些研讨会和课程。大会在决议中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在适当时向特别项目的筹资提供自愿捐助，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并协助其向发展中国家的候选人提供研究金，使他们能够参

加这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大会还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以及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使它们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相互合作和协调。

28.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www.uncitral.org) 旨在向政府、参加委员会的代表、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和其他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人提供相关资料。该网站载有委员会已通过的法规和为委员会及其六个工作组预备的文件、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各项公约（包括其现状）和示范法（包括各国的执行情况）、存档研究材料和其他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法规。

(d) 关于条约法事项的活动

29. 联合国条约科继续在《一个适用国际法的时代的战略：行动计划》范围内，拓展关于条约法及实践的技术援助方案。条约科经常就登记和公布条约以及将条约送交秘书长存放等问题，向常驻代表团和各国政府法律干事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除此之外，条约科还就条约科数据库中记录和储存的条约和有关行动以及多边条约最后条款的草拟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30. 特别是，条约科与训研所协作，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两期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培训。这些培训的参加者十分踊跃，反馈极为良好。此外，条约科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举办了关于条约法和实践的首次区域培训方案，并在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9 日举办了一期后续讲习班。培训的重点是将条约送交秘书长存放的惯例和联合国秘书处的登记惯例，目的是鼓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参加更多的送交秘书长存放的多边条约，并在此过程中促进并巩固国际法制。

31. 为筹备 9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关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主题的 2003 年条约活动，条约科会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于 7 月 8 日在联合国总部组织了一次关于“国际法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问题国际专家小组讨论会。

5. 出版物

(a) 《联合国条约集》

32. 根据会员国的愿望，条约科继续发展并加强科内计算机化方案，以便于有效存储、检索和及时传播条约资料。这些资料目前主要载于联合国条约集网站。2003 年，网站主页上增列了“聚焦 2003：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多边条约”的内容。该网站目前正在更新之中，以便列入迄今公布的所有条约。网站的检索功能也正在升级。此外，还正在备制送交秘书长存放的多边条约的校正无误的副本，以便在网站上张贴。条约科还出版了《送交秘书长存放的多边条约 2002 年现状》的光盘，并与条约集网站建立了无缝接口。发展中国家用户、非政府组织、

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内的用户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均可免费查阅条约集网站。

(b) 《联合国法律年鉴》

33. 下列《年鉴》已编妥付印：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1997 年卷预计不久将出版。2001 年《年鉴》的编纂工作正在顺利进行。

(c) 《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

34. 第 22 卷已由编纂司完成，并已出版。第 23 卷预期将于 2004 年编完以供提交。

(d)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

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依照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24 号决议，秘书处继续致力于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工作上的积压。秘书长的报告⁵中阐述了各种《汇编》补编和《汇编》补编的现状。此外，在因特网上张贴《汇编》研究报告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先是英文文本，而后是法文和西班牙文文本。

(e) 其他出版物

36. 2003 年，编纂司出版了下列出版物：关于侵略问题的法律发展的历史回顾；《有关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二版；国际法院 1997-2002 年的裁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联合国法律汇编》增编，题为“关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第二部分”；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六版。

37. 2003 年期间，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出版了《海洋法公报》第 51 期。这册期刊提供了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包括国家立法、双边和多边条约以及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各项裁决的最新资料。该司还出版了《海洋法情况通报》第 17 期，其中介绍了缔约国为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

38. 在 2003 年期间，国际贸易法处出版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选萃》第 35 至 40 号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法范本》的术语词库和索引。贸易法委员会还编纂了贸易法委员会已通过的法规等内容的光盘汇编、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所制订的法规的批准和颁布现状的报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选萃》和相关研究材料以及联合国六种语文版的贸易法委员会综合书目。国际贸易法处定期更新该书目，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上公布。

6.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分发

39. 根据秘书长关于协助方案的 2001 年报告（A/56/484）第 84 段（述及拟在 2002-2003 两年期开展的活动）和授权执行协助方案的大会第 56/77 号决议第 1

段，该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已提供给一直通过本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提出应拥有此类出版物的请求的一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其他机构。国际法院继续向根据本方案接受协助的机构提供其出版物。

B.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活动

40. 除了上文第二.A.2节所述与法律事务厅合作安排研究金方案的活动外，训研所在2003年还举办了一些有关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了解的活动，其中包括：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国立行政学院和喀麦隆国际关系研究所在雅温得、巴黎和日内瓦联合举办的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的研究金方案；在日内瓦举办的关于国际环境法、国际贸易法和商业仲裁以及国际法院和法庭的特设训练班；训研所关于执行环境法的训练方案，其中包括远距离学习课程以及在法国、日本和马达加斯加举办的讲习班和研讨会；关于债务、财政管理和谈判的法律方面的完整训练方案，内含一套全面的电子教学辅导教材。训研所驻纽约办事处还开办国际法课程，其中包括与联合国条约科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合办的课程，以及会同纽约哥伦比亚法学院举办的外交人员研究课程。

三. 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内方案执行的准则和建议

A. 一般评论

41. 大会第56/77号决议第15段请秘书长就2002和2003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

42. 以下各段载有大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提出的准则和建议。在拟订这些准则和建议时，考虑到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没有为方案提供新的预算资源，而是依赖于现有批款总水平和各国的自愿捐助为这些活动供资。

43. 因此，以下各段实质上建议联合国和其他机构继续方案内的各项现有活动，并在得到自愿捐助的新经费后发展和扩大这些活动。原则上，只有在批款总水平或自愿捐助能够负担新活动经费的情况下，才应开展新活动。

B. 联合国的活动

44. **日内瓦国际法研讨会。**预期在各国继续提供足够的自愿捐助的情况下，新一期研讨会将在2004和2005年与国际法委员会会议同时举办。研讨会会期应安排得当，以便于向会议提供适当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

45. **国际公法和其他活动。**在2004-2005两年期，法律事务厅及其编纂司预期将继续履行本报告中阐述的同本方案目标有关的各项职能，即参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区域进修课程、培训实习生、讲授国际法专题、就有关联合国协助方案的项目向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传播关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

展的资料。关于实习生的培训，在挑选实习生时将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问题。同时，无论实习生来自哪个国家，现有机会都将得到充分利用。

46. **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活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法律事务厅将继续根据有关规则和指导方针，每年至少颁发一笔研究金。

47. **关于国际贸易法的活动。**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推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援助的步骤。秘书长将通过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处，在 2004-2005 两年期采取必要行动，落实贸易法委员会和大会在这方面的建议。

48. **出版物。**预计联合国秘书处将继续努力减少《联合国条约汇编》出版工作的积压。⁶ 联合国秘书处还应继续努力，确保通过因特网上的联合国主页以及通过其他电子媒介公布法律方面的事项。

49. **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提供。**2004 和 2005 年期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将提供给一直通过本方案接收此类出版物的发展中国家机构，以及提出应拥有此类出版物的请求的发展中国家会员国的其他机构。将根据每项新请求的具体情况作出审查，同时还会考虑到要求提供的出版物的库存情况。

50. **国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和奖学金。**将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将其交来的关于国家机构提供的研究金和奖学金的资料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51. **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应尽可能切实有效地开展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应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每年颁发若干笔研究金。还可根据每年收到的自愿捐助额的多少，从协助方案信托基金中拨发额外研究金。

52. 方案还应对费用由国家负担、人数有限的观察员开放。

53. 从信托基金拨款支付研究金方案的行政费用和其他费用时，应当极为慎重。与往年一样，要强调指出的是，应当遵守大会各项决议所载的准则，特别是宜尽可能使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提供的资源和设施，以及在任命研究金方案研讨会主讲人时，需要确保兼顾各主要法系和保持地域均衡。

54. 与往年一样，在执行研究金方案时，应最大限度利用本组织现有人力物力资源，以便在最大程度财务节制的政策下取得最佳结果。应尽一切努力提高并保持主讲人和研讨会的质量。研讨会授课专家应尽可能从本组织工作人员中挑选，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顾问费，并充分利用本组织工作人员在国际法和有关领域的专门知识。

55. 从 1998 年开始，研究金方案采用单一语文形式，交替使用英文或法文。这改变了已往采用的双语形式，减少了方案费用，其质量也得到了提高。方案在 2004 和 2005 年将继续采用单一语文形式。

56. 如法律事务厅提出邀请，训研所应继续按照上文所列准则，参与研究金方案中的有关方面。

四. 联合国参加本方案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A. 2002-2003 两年期

57. 在 2002-2003 年期间，在本方案下举办的活动中，涉及经常预算拨款的项目如下：向发展中国家机构提供联合国法律出版物；提供若干笔国际法研究金，数目根据方案总资源确定（大会第 56/77 号决议，第 2(a) 段）。

58. 向发展中国家机构寄送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包装和运输费用已在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涉及行政事务和共同事务的相关条款下列支。

59. 制作出版物的实际费用由每份出版物所属的各实务方案分别负担。

60. 至于联合国根据方案总资源确定提供若干笔研究金的费用，共计 391 300 美元，拟在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的经常预算来源中列支。

61. 大会第 56/77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请会员国、关心此事的组织和个人向方案筹资作出自愿捐助。据此，秘书长分别于 2002 年 1 月 11 日和 2002 年 12 月 30 日向会员国发出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56/77 号决议以及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62. 在 2002 年里，下列国家的政府向日内瓦国际法研讨会提供了捐助：奥地利（3 350 美元）；芬兰（3 500 美元）；德国（9 000 美元）；墨西哥（7 500 美元）；挪威（2 205 美元）；瑞士（14 620 美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7 285 美元）。在 2003 年，从下列国家收到了捐助：奥地利（9 880 美元）；塞浦路斯（425 美元）；芬兰（4 305 美元）；德国（11 240 美元）；爱尔兰（2 100 美元）；大韩民国（2 000 美元）；瑞士（18 400 美元）。

63. 在 2002 和 2003 年期间，下列国家向国际法研究金方案提供了捐助：巴哈马（500 美元）；萨尔瓦多（1 000 美元）；希腊（10 000 美元）；摩纳哥（20 000 美元）；瑞典（4 350 美元）；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 029 美元）；联合王国（47 580 美元）。

64. 在 2002 年，下列国家的政府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研究金提供了捐助：塞浦路斯（1 000 美元）；摩纳哥（10 000 美元）；联合王国（69 690 美元）。

65. 在 2002 和 2003 年期间，下列国家的政府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捐助：新加坡（旅费补助信托基金——2 000 美元）；法国（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44 400 美元）；希腊（20 000 美元）；墨西哥（5 000 美元）；瑞士（30 200 美元）。

66. 收到了墨西哥向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的 3 000 美元捐助。

B. 2004-2005 两年期

67. 假定有关法律出版物的建议获得通过，寄送 2004 和 2005 年发行的联合国法律出版物的手续费和运费将分别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有关款次的经费估计数中列支。

68. 关于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在两年期内提供的研究金以及可能为 2004 或 2005 年区域进修课程参加者提供的旅费补助赠款，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下编列了 404 600 美元。这样做的前提假设是大会核准了关于这些方案的准则和建议。

69. 如大会作出决定，秘书长将再次请各国向本方案提供自愿捐助。同往年一样，拟将此种捐助所累计的经费用于一个主要目标，即在大会将核准从经常预算批款拨付的最低数目研究金之外，针对实际情况向发展中国家申请人增发更多份数的研究金。

五.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的会议

A. 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70. 依照 1999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54/102 号决议第 17 段，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如下：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B.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71. 大会第 56/77 号决议第 15 段请秘书长就 2002-2003 两年期间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72. 作为编写第 56/77 号决议所要求报告的一部分工作，秘书长编写了一份临时报告，述及 2002 年期间参与执行方案的各机构举办的活动，还编写了一份报告草案，述及 2003 年开展的活动。

73. 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21 日第三十七届会议：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训研所代表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咨询委员会下列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三十八

届会议：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训研所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74. 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由加纳的托马斯·奎西·夸泰主持。

75.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高级法律干事乔治·科龙齐斯担任咨询委员会这两届会议的秘书。

76. 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 2002 年临时报告，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草稿。

77.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有代表赞扬秘书长不断努力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

78. 在这两届会议上：均有代表要求就贸易法委员会的研讨会提供更多的资料。据指出，这方面的资料可以在贸易法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和网站上找到。

注

¹ OLA/UNPA/2003/CRP.1。

² 该研究金原颁发给圣卢西亚的候选人，但该候选人由于个人原因无法领取，所以颁发给了来自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候补候选人。

³ 该学员由于个人原因无法领取研究金，而且没有足够时间颁发给候补候选人。

⁴ 来自塞舌尔（1994 年）、巴布亚新几内亚（1998 年）、巴巴多斯（1999 年）、保加利亚（2001 年）和哥伦比亚（2002 年）的个人领取了特别研究金。

⁵ 见 A/58/347。

⁶ 条约从提交到公布的时间间隔现已减少到两年。